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2,219.43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89,782.55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